

核三廠 2 號機 104 年 4 月 26 日輔助變壓器故障之原因已釐清並修復完成，原能會於 5 月 14 日同意其再起動申請

104 年 4 月 26 日 23:58 核三廠 2 號機輔助變壓器(設備編號：MA-X05)故障引起火警，火勢於 17 分鐘(4 月 27 日 00 時 15 分)內撲滅。火警當時輔助變壓器電路之相關保護電驛依設計動作，自動引動發電機與汽機跳脫、反應器急停，安全設備動作正常，未影響反應器安全亦不涉及輻射外洩，屬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(INES)之 0 級事件。

本次事件經台電公司調查，肇因係輔助變壓器 13.8 kV 非隔相匯流排 A 相水平支持礙子絕緣劣化所致。核三廠已清查修復相關受損組件，針對輔助變壓器本體亦完成相關查驗及測試，並水平展開至 2 號機其他變壓器及相關匯流排之檢測，確認設備恢復正常可用狀態。

原能會職司監督核能電廠運轉安全，除確保機組核能安全外，對於非核能安全相關設備(如此次故障之輔助變壓器)但關乎機組平穩運轉者亦相當關注。本次事件本會密切掌握輔助變壓器故障原因與核三廠設備修復情況，除原有之駐廠視察員外，另派遣視察團隊至核三廠實地查核，亦兩度邀集台電公司來會說明，充分就事件肇因、現場狀況、維護保養、後續改善等各層面深入檢討。

原能會評估本次事件故障原因已查明，並已完成修復作業及通過相關測試，機組再起動之安全性應可確保，因此於 5 月 14 日同意核三廠 2 號機再起動申請。